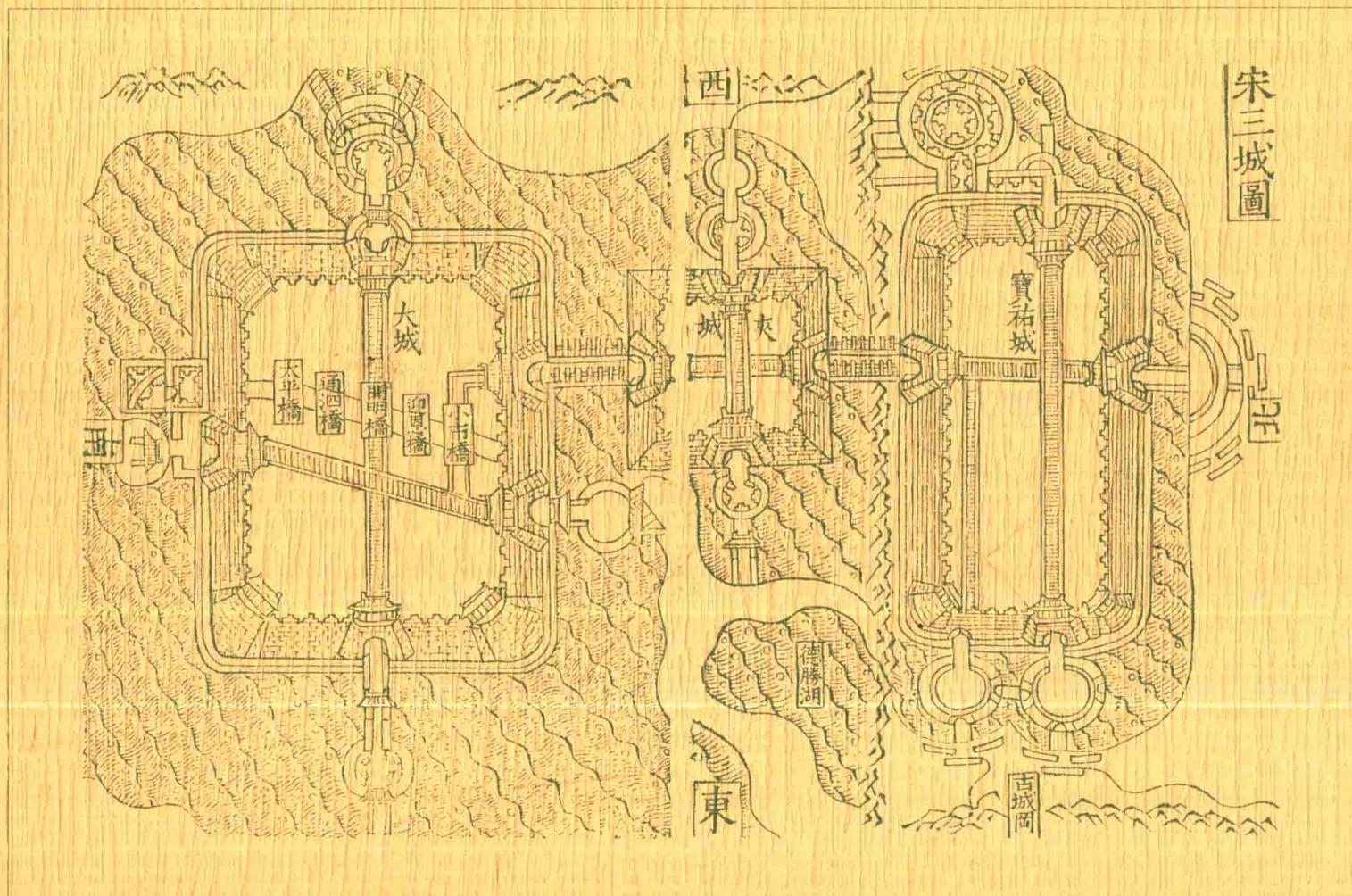


扬州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唐子城·宋宝城护城河

王学荣 武廷海 王刃馥 郭湧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重要文化遗址保护规划档案丛书

扬州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唐子城·宋宝城护城河

王学荣 武廷海 王刃馥 郭湧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扬州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唐子城·宋宝城护城河 / 王学荣等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11

(国家重要文化遗产地保护规划档案丛书)

ISBN 978-7-112-20180-8

I. ①扬… II. ①王… III. ①古城遗址(考古)—保护—城市规划—扬州
IV. ①TU984.2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6284号

责任编辑: 徐晓飞 张 明

书籍设计: iS02工作室

责任校对: 焦 乐 李欣慰

2012年以来, 作者采用资源空间分析和认知的理论与方法, 先后对江苏扬州城遗址等“国家重要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开展了保护和展示研究, 形成了一批重要成果, 同时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本丛书侧重于方法论的探索与研究, 筛选部分大遗址保护成果案例, 使之成为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我国大遗址保护展示研究与方法的示范。

本书主要内容是关于扬州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中唐子城、宋宝城历史护城河遗迹保护与展示的概念性设计方案。该方案系根据201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共同完成的《扬州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唐子城·宋宝城城垣及护城河保护展示总则》(出版名称)的主导思想完成的。其主要内容涵盖了对扬州蜀岗上唐子城、宋宝城历史城壕遗存的结构分析、保存状况评估、保护与展示方案设计、护城河调查与勘测资料等。书中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护城河遗存保护与展示的基本原理。同时, 也在唐子城·宋宝城完全以公园形态出现之前, 留下了一批较为重要的资料。它真实记录了蜀岗古城遗址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转化的第一阶段。

国家重要文化遗产地保护规划档案丛书

扬州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唐子城·宋宝城护城河

王学荣 武廷海 王刃馥 郭 湧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制版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横1/8 印张: 23½ 插页: 1 字数: 395千字

2016年12月第一版 201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98.00元

ISBN 978-7-112-20180-8

(2964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丛书说明

人类文明的进程既是创造的过程，也是选择的过程。传承至今的历史文献所记载的内容，很大一部分是对人类选择过程之记录，所不同者是基于不同的时空、立场和动机，所记录内容和详略之差异。文化遗产的存与留、沿用与废弃、传承与消失等等，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人类发展过程中筛选的结果。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在很大程度上，是今天的人基于特定认识而对历史遗存的一种筛选，用我们所熟悉的哲学用语来说就是“扬弃”。

保护文物，传承文明，古为今用。文物是文化遗产的物化形式，它所蕴含的不是简单的关于既往历史的残存的记忆，重要文物是承载、铭记并实证人类、国家和民族发展历程的物质凭据和精神家园，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对其保护和传承，尽可能减缓其消失的速度。2015年2月中旬，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陕西考察时讲到，“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秦岭、华山等，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要保护好文物，让人们通过文物承载的历史信息，记得起历史沧桑，看得见岁月留痕，留得住文化根脉”。

文物的保护与传承具有阶段性特征，对文物价值的认知同样如此，并非一蹴而就，往往是渐进的过程。因此，在保护文物本体和优化环境的同时，保存、保护与文物保护及利用相关的决策资料同样尤为重要。以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和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为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个保护与管理层级。当前国家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主要分为“保护规划”和“保护工程

方案”两个层级深度，部分遗址在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时，按要求须编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其中保护规划文本经文物主管部门国家文物局批复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并成为关于遗址保护与利用的法规性文件，规划时限一般为20年。无论遗址保护规划，还是公园规划或保护工程方案，既是特定阶段文物保护理论、方法与技术指导下的产物，又都是一定阶段关于遗址保护决策的基本依据。同时，这些文本还包含了特定期限关于遗址的大量基础信息资料，譬如地理与环境信息、文献资料、考古资料、影像资料和测绘资料等，是一定阶段关于遗址既往，尤其是当前各类信息资料的总汇，是珍贵的档案文献。

传承是保护的重要形式，文物保护所传承的不仅仅是文物，还应包括保护文物的理念、技术与方法。在某种意义上讲，文物保护就像医生治病一样，需综合运用理论、方法与技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症下药。前述“保护规划、公园规划和保护工程方案”既是综合性研究成果，更是十分珍贵的文物保护案例。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恰当的方式，将这些珍贵的文物保护个案资料对全社会进行公开，与全社会共享文物保护的经验（理念、方法与技术）与成果，同时接受更广泛的监督与检验，尤其可供更多更大范围的人员研究和参考，势必对进一步改进文物保护工作和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大有益处。

本丛书拟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基本对象，特别选择进入国家重要大遗址保护项目名录的遗址单位，对其保护规划、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或保护工程方案进行整理出版，以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1 转引自《不断促进实践创新 努力传承中华文化——用习总书记讲话精神推动陕西文化事业发展》，见《中国文物报》2015.03.04。

前言

2012年《唐子城·宋宝城城垣及护城河保护与展示概念性设计方案》得到国家文物局批复（文物保函[2012]1291号）。该“方案”对扬州“蜀岗上古城址”的形态和变迁等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提出了不少新的推论，尤其对南宋时期“蜀岗上古城址”三次重要变迁过程及其形态、布局和结构进行了初步判断。截至2013年底¹，结合最新考古勘探成果和考古发掘研究，之前处于推断阶段的南宋时期古城址形态和遗存构成部分得到证实。

“唐子城·宋宝城护城河保护展示工程设计方案”（下称“本项目”或“本方案”）是扬州“蜀岗上古城”保护展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护城河遗址为重点角度，基于“2012年《方案》”展开，是对该“2012年《方案》”设计体系实施和深化的具体措施之一。

作为“2012年《方案》”实施过程的第一期，本项目工程任务以最新考古成果为基础，在夯土城墙本体安全保护的前提下，初步界定护城河遗址的可能边界；通过对护城河的疏浚治理，并配套实施相关的旅游、景观、交通等工程，进一步挖掘和展示护城河遗址的景观资源，打造文化和旅游亮点。

本书回顾当时构思、考古、踏勘和设计的历程，把具有价值的成果和过程加以总结，用五章的内容加以体现。

本书“第一章”为“勘察报告”，主要包括“概况”、“价值评估”、“现状评估”和“勘察结论及对策”四个方面。“本项目”设计的首要问题，也是难点之一，是对于“蜀岗上古城址”护城河形态变迁过程的认识。一定程度上，该护城河遗址可以被看作是活态的遗产。尽管古城在南宋末至元初或已废弃，但护城河河道在后来的历史阶段中却一直发挥

着阻隔作用，并且承担了一部分区域性重要水系的功能。当前所谓护城河河道（准确讲应称之为“水面”或城壕河道）的形态大多已与历史上的护城河形态有所出入。1973年拍摄的航片显示护城河河道淤塞已十分严重，河道水面仅剩下中线附近很窄部分；并且这几十年来随着农田及水利建设的开展，护城河故道用地形式、水面形态和规模等已随之发生了显著变化。根据上述情况可知，对该护城河遗址的保护与展示在思路应从当前城壕河道与古城墙遗存的关系入手：首先，当前城壕驳岸与历史上的护城河遗迹有别，历史上的护城河遗址基本上位于当前城壕河道水面的下方；其次，当前城壕水面岸边与残存城墙夯土边缘已经十分接近，甚至在部分地段已经部分侵蚀了城墙本体。现存城壕河道与城墙本体的位置关系会对护城河遗址保护与疏浚工程构成限制：第一，面临的是城墙本体保护问题；第二，所谓护城河展示实则是在历史原有空间中，通过改造现有城壕河道，对历史上的护城河河道进行模拟再现。故此，须综合各种信息，以确定城墙本体保护红线，以此作为护城河保护疏浚工程必须遵守的边界，当然这也是城墙本体保护的最低要求。

本书“第二章”为“遗址保护展示方案”。“本项目”设计的第二个难点是护城河展示与景观环境营造。鉴于项目设计的空间仅仅是狭长的城壕河道地带，多数地段水面岸线临近城墙本体或其倒塌形成的土垄，其间缺乏相应的设计施展和调节空间，自然背景相对单调，故景观设计面临着环境相对单一等制约；同时，受地面高低起伏影响，虽然当前城壕河道水面高程不一，多数地段常水位分别为▽16米和▽15米左右²，甚至相当部分地段水位高程为▽18米，水体彼此隔离，然又有水系贯通和游览通船的需求，因此，破解问题的焦点自然落在

¹ 该“方案”后经过完善和订正，于2015年以《扬州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唐子城·宋宝城城垣及护城河保护展示总则》（“国家重要文化遗产地保护规划档案丛书”之一）命名并正式出版发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本书后面提及“2012年《唐子城·宋宝城城垣及护城河保护与展示概念性设计方案》及《扬州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唐子城·宋宝城城垣及护城河保护展示总则》，则分别简称为“2012年《方案》”和“2015年《总则》”。

² “本方案”采用海拔高程，正文中在高程数据前标“▽”者，皆为废黄河高程，其他为海拔高程，下文同。废黄河高程系基准与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即海拔高程基）准相比，高出0.19米。

寻找合理水位高程上。通过对当前古城址地面高程水面淹没模拟实验分析,发现即使是在当前条件下,以13米高程水位来进行淹没实验,古城址内东部部分区域和城外东侧及北侧区域淹没范围均在允许范围内,而14米高程水位则不可。鉴于城址历史使用时期地面低于现地面,如最新考古发掘显示宋宝城北城墙中部水关东侧,汉代文化堆积层下的地面高程约为海拔13.3米(换算为废黄河高程约▽13.5米)。故此,我们判断历史上蜀岗上古城址护城河水位应不高于海拔13米。同时,调查发现,现城壕河道水域底部大部分不低于▽14米。若以海拔13米高程作为常规水位,可较大程度地解决日后游览通船问题。进而,又从另一个侧面证实选择将城壕河道疏浚后常水位高程确定为海拔13米高程比较合理。以海拔13米高程作为疏浚后城壕河道的常水位,使得目前大部分水面底部高出水面,水退岸进,既解除了当前水面对城墙本体的侵蚀隐患,又为进行河谷地带的景观设计营造争取到了难得的空间。

“本项目”设计的第三个难点是城门与瓮城地带的桥涵问题之解决。本方案涉及的城门遗址有四个(分别为宋宝城西城门、北城门、东城门、东南城门)和相关城门外的瓮城。然除东城外,其他城门遗址地带皆有现状干线公路穿越城门遗址豁口及其外侧对应的城壕河道,且穿越瓮城外的月河。同时,这些关键性地带又都没有进行过有针对性的考古工作。经多方权衡比较与沟通,鉴于对历史上的城门、桥梁、瓮城等缺乏科学资料支撑,加之现状干线公路改造规划滞后,故本方案建议暂保持现状,对相关遗存尽可能减少干预,未来根据考古发掘成果进行专项设计。“本项目”涉及区域应至少涉及2处水关遗址,分别位于宋宝城北城墙中部和宋宝城北城门瓮城以北,残存唐子城北城墙东段之西端,因缺乏相应考古工作,未来根据考古发掘成果进行专项设计。

在“本项目”所进行的护城河保护疏浚与景观设计对象中,不包括城墙本体和城门及瓮城遗址。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但是,在设计构思中对护城河水体的保护疏浚和展示设计,始终置于城墙与护城河为一体的统筹谋划中。鉴于还有后续设计工作,本方案暂不涉及景区部分设施,如出入口设置和设计、电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设计等。

本书“第三章”为保护与展示工程方案的图则——包括保护对象本体研究、保存状况评估、保护措施、展示方案等具体内容。

本书“第四章”为“文本说明”,主要记录城壕河道现状及其景观的情况。随着城壕河道的环境整治、河道疏浚和展示设计的落实,一个全新的景观形象必将呈现。当前的面貌对于未来而言也将成为历史,一定程度也有记录传承的必要。故此,本书“文本说明”中,采取“现状调查详表”和“视域结构分析及视点索引”两种记录的方式,对城壕河道现状及其景观进行了系统和详细的记录,既作为本方案的设计基础,又希冀成为一份珍贵的档案资料。

如果说瘦西湖是古城扬州的“形象大使”,那么,“蜀岗上古城址”城墙和护城河的保护展示,则更像是给“大使”安装上了翅膀,“大使”变成了会飞的“天使”,会行进得更高更远。从这个角度看,“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尚处于概念阶段,在实现的过程中还需要从公园设计角度进行更加综合的权衡和更加细致的雕琢。我们由衷地希望蜀岗上古城址的保护与展示工作在未来能够得到来自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呵护。

由于涉及范围较大,以致设计图无法清晰表现,与河道设计相关细节,拟在施工设计阶段进行图纸交底对接。此外,本书所涉及的基础资料,皆以截至2013年5月调查期为时限。

王学荣 武廷海 王刃馥 郭湧

2016年9月

目 录

丛书说明

前言

第一章 勘察报告	001
1.1 概况	002
地理范围	002
地物发育过程判定及城壕遗存的结构本质辨析	003
遗址概况与城壕空间结构	005
1.2 价值评估	010
历史价值	010
艺术价值	010
科学价值	011
1.3 现状评估	012
研究与认知状况评估	012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012
遗址残损评估	012
遗址稳定性评估	014
遗址环境评估	014
风险评估	014

1.4 勘察结论及对策	015
城垣、堩、城壕的结构界限及“随物赋形”	
方法的选择	015
水位引发村落危险问题	020
西瓮城以南区域高程差异问题	020
子城北城壕形态问题	020
景观视野单调的问题	020
水陆交通衔接与便捷问题	021
护坡特殊需求和材料问题	021
居民生活与排水设施问题	021
工作进度与考古工作先行问题	022
拆迁与视野问题	022

第二章 遗址保护展示方案

2.1 工程概况	024
2.2 工程总体设计	025
设计依据	025
设计目的	025
设计原则	026
设计总体说明	027

2.3 环境整治工程	031
工程内容	031
工程措施	031
2.4 保护工程	033
护城河疏浚保护工程	033
护城河水位保持工程	039
2.5 展示工程	040
展示总体设计	040
主要展示节点设计	041
驳岸工程设计	042
道路工程设计	043
排水工程设计	043
安全防护工程设计	044
绿化设计	044
亮化工程设计	045
游览服务设施设计	045
电力通信设施设计	045
第三章 图则	047
1. 环城八景意象图	048
2. 西北城角及城壕鸟瞰意象图	049
3. 扬州市城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2—2020年)	050
4. 扬州城遗址平面图及航空影像	051
5. 唐子城·宋宝城及周边历史水系复原示意图	052
6. 唐子城·宋宝城及周边水系现状示意图	052
7. 蜀岗上城址卫星影像	053
8. 由蜀岗中峰栖灵塔西瞰平山堂城及蜀岗西峰	054
9. 全景图—平山堂北	054
10. 全景图—平山堂东北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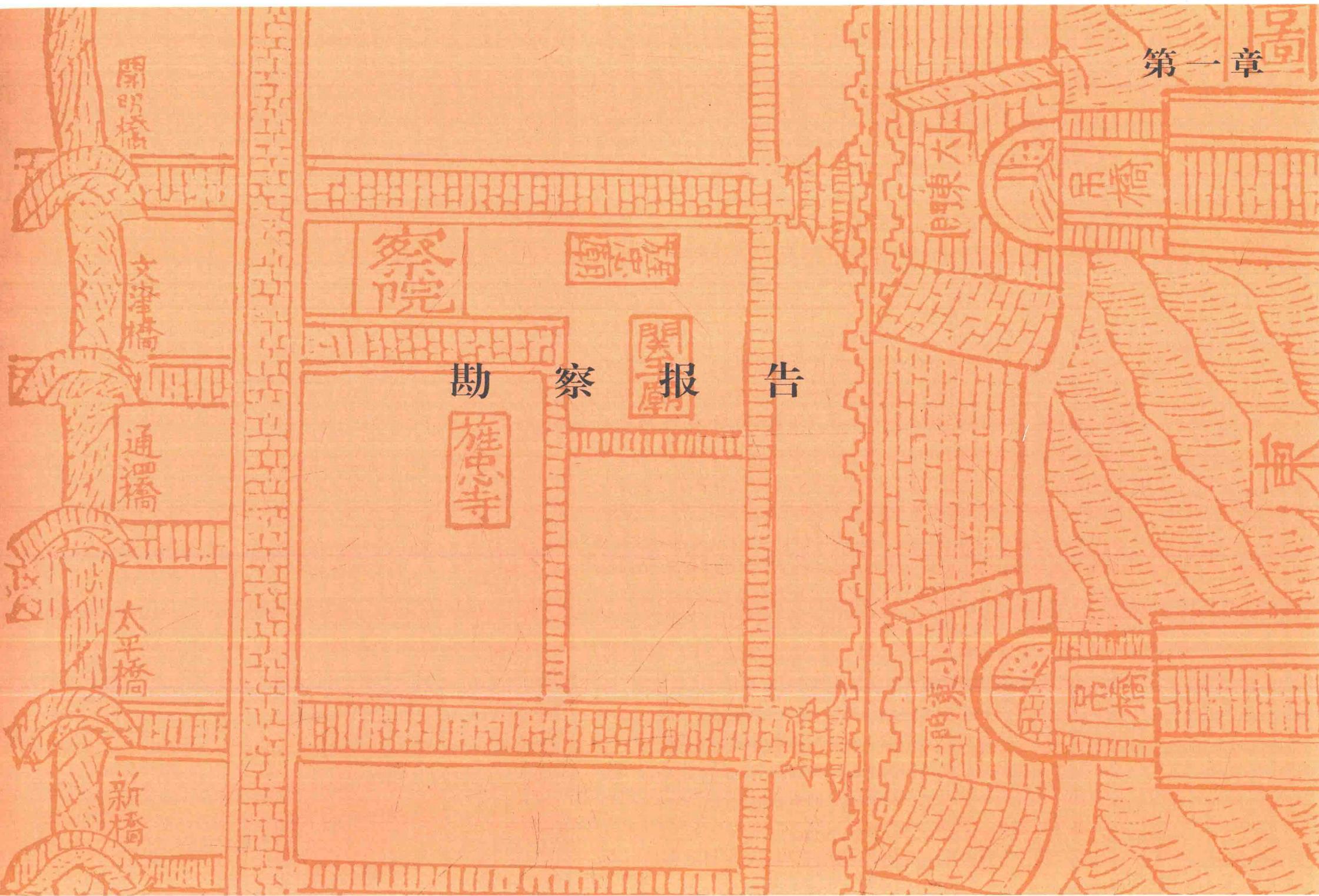
11. 全景图—平山堂南	055
12. 全景图—西城墙外侧护城河	056
13. 北城墙西段及护城河	056
14. 唐子城北城墙东段及护城河	056
15. 城墙与护城河编号系统——“三点五墙五水”	057
16. 蜀岗上城址护城河土地利用现状评估图	058
17. 环境整治项目图	059
18. 现状河道横断面位置索引图	060
19. 现状河道横断面图	060
20. 扬州蜀岗上古城考古勘探遗迹合成图	066
21. 蜀岗城址考古发掘探沟位置分布示意图	067
22. 蜀岗上城址卫星影像——唐子城平面示意图	068
23. 蜀岗上城址卫星影像——南宋时期平面示意图	069
24. 蜀岗上城址现状地形三维模型	070
25. 蜀岗上古城址水位淹没分析图	071
26. 城墙夯土、现水面岸线和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072
27. 蜀岗上古城址城墙本体保护红线位置图	073
28. 护城河遗址保护工程总平面图	074
29. 护城河遗址保护工程分区平面图 1	075
30. 护城河遗址保护工程分区平面图 2	076
31. 护城河遗址保护工程分区平面图 3	077
32. 护城河遗址保护工程分区平面图 4	078
33. 护城河遗址保护工程分区平面图 5	079
34. 护城河疏浚工程设计图	080
35. 参考桩号分布图	081
36. 现状河道宽度分析图	082
37. 护城河疏浚工程水位高程设计图	083
38. 保护红线与城墙夯土位置关系图	084
39. 保护红线与设计驳岸位置关系图	085
40. 设计驳岸线与常水位线水平位置关系图	086
41. 驳岸位置工程设计图	087
42. 河底位置工程设计图	088
43. 常水位水面范围设计图	089

44. 设计驳岸与现状驳岸位置关系示意图	090
45. 护城河保护第一期工程与周边水系关系示意图	091
46. 驳岸工程设计图	092
47. 驳岸设计一、二	093
48. 驳岸设计三、四	094
49. 驳岸设计五	095
50. 石砌挡土墙及河岸坡脚砌护做法示意图	095
51. 观景平台亲水驳岸做法示意图	095
52. 西门码头节点设计图	096
53. 西河湾菱潭码头节点设计图	097
54. 角楼西北亲水平台示意图	097
55. 东门码头节点设计图	098
56. 长阜码头节点设计图	098
57. 北门码头节点设计图	099
58. 生态湿地景观设计意向图	100
59. 游览设施规划图	101

第四章 文本说明 103

4.1 保护规划相关内容	104
4.2 城墙护城河展示方案相关内容	106

4.3 现状调研详表	108
子段城壕	108
丑段城壕	112
寅段城壕	125
卯段城壕	133
4.4 视域结构分析及视点索引	136
4.5 视域结构分析结果	138
A 系列视点：子城北墙外侧视域走廊	144
B 系列视点：宝城西墙外侧	147
C 系列视点：西瓮城至丁 A 外侧	152
D 系列视点：宝城北墙外侧	155
E 系列视点：宝城东侧	168
参考文献	173
后记	174



察院

關廟

旌忠寺

勘 察 報 告

旌忠寺

大門東

東橋

東

小門東

東橋

開明橋

文津橋

通泗橋

太平橋

新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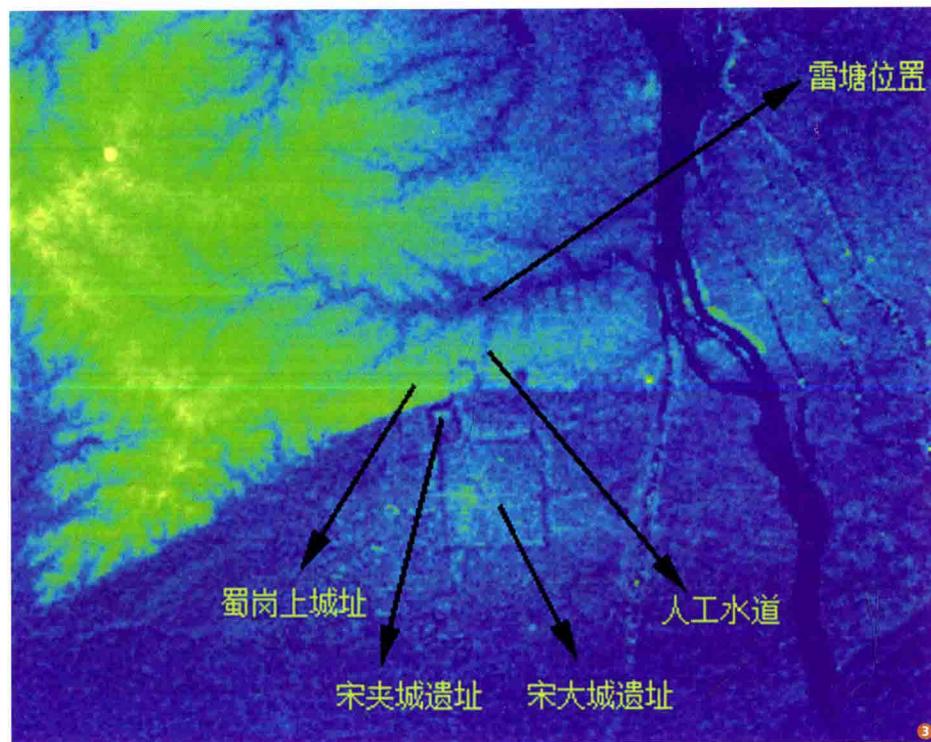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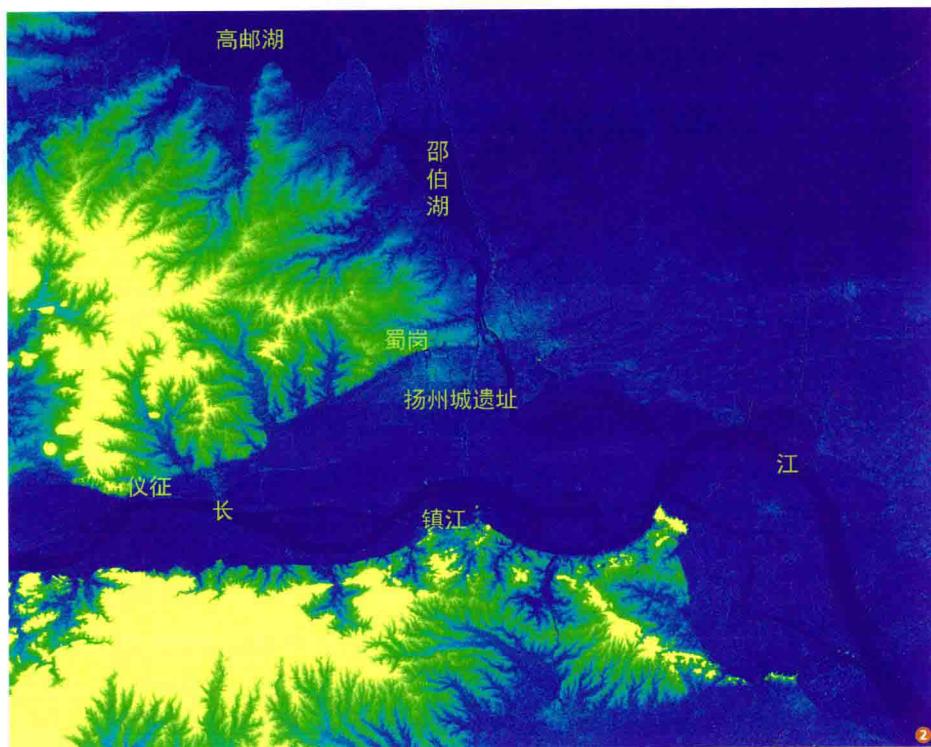
1.1 概况

地理范围

据自 1963 年以来所获得的唐子城调研材料：子城南界为沿蜀岗南缘，起自观音山，向东延至铁佛寺东北小茅山一线；西界起自观音山，北抵西河湾北一带；北界起自西河湾北，东向经李庄北、尹家桥南至江家山坎一线；东界始自江家山坎，南向经茅山公墓，达铁佛寺东北小茅山一线。城址周长约 7.85 千米，面积 2.6 平方千米。宋代宝祐城的形态演化范围则在 2012 年才最终得以确认。2012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完成《扬州唐子城·宋宝城城垣及护城河保护与展示方案》（简称“2012 年《方案》”）根据“总规”要求和实际遗址分布状况将外围控制范围调整为：南至蜀岗下平山堂东路，东至友谊路，北达江平东路（站前路南），西抵扬子江路。经此调整，最大限度地将南宋晚期成型的宝祐城城垣外人为构筑物“大土垄”、其外侧的“城壕”类设施以及位于城址西北的历史水域“小新塘”等纳入遗址保护范围之内，并将平山堂城、西瓮城之间的关联地带确认为遗址的重要组成部分。此范围即本次城壕保护和展示方案的实际勘察范围，在此范围内对所有包裹城垣的城壕系统进行留存状况勘察。自然地理分布及城市区位特征等因素可参见《扬州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唐子城·宋宝城城垣及护城河保护展示总则》（第一章），兹不赘述。

① 蜀岗上古城址在扬州市的位置





地物发育过程判定及 城壕遗存的结构本质辨析

扬州古代城址人居过程系自蜀岗由上而下，水退人进，顺蜀岗余势，渐成岗上、岗下两个境界。但蜀岗上下（即“三峰一线”北和南）区位是该地区重要的文物富集区位。“本系列规划保护与展示方案”所涉及遗址应被准确界定为“蜀岗上多时期古城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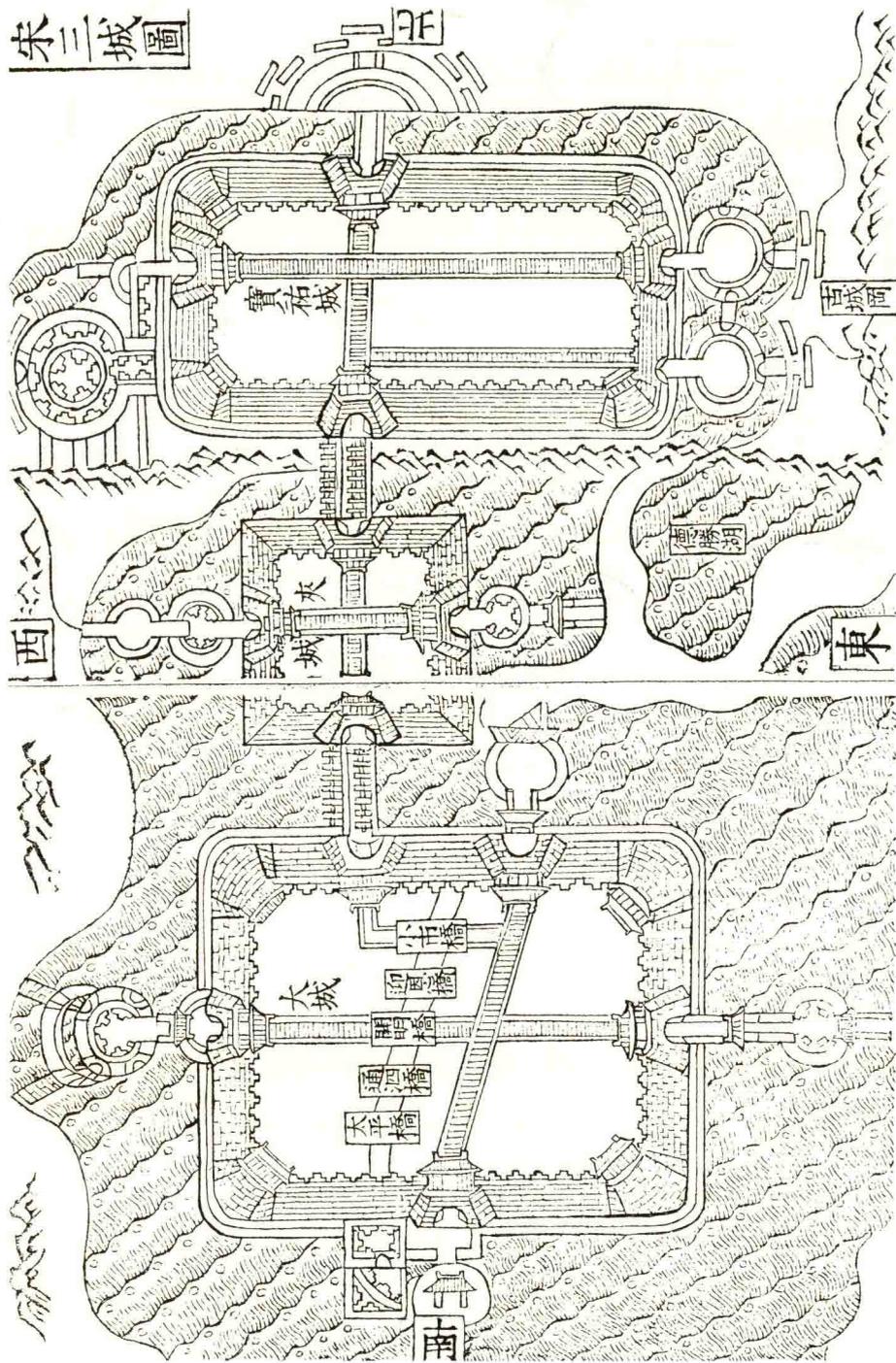
围绕“蜀岗上各阶段城址”而出现的用地类型（自春秋至现代），包括交通与军事要塞、地方性中心城市、封地、都城、衙署、聚落与耕地等大类；从主体功能发挥方面看，蜀岗上城址演变历程中，总体上偏于军政性质，长期处于南北拉锯对峙的焦点上（邗城、广陵、宝祐城），至南宋晚期，蜀岗上古城达到军用建设的顶峰（城体构造完全军事化，东墙营造，空间闭合，衍生出羊马城、土垄、多重墙体、多重城壕等特殊防御系统），与岗下唐宋以来商贸民居类城市用地形态迥异，岗上区域具备一定的地理特质（地势相对高亢及与人工渠道的渊源关系等）。“蜀岗上多时期古城址”始终沿袭了源头上的区位战略特性，也可以说，这个特性是蜀岗上区域在历史时期用地过程得以持续发生的内驱力。隋（帝都级别）唐（淮南道首府）于蜀岗上的用地形态，在整个蜀岗用地沿革中具有极特殊的地位，是堡砦类用途之外的变数，但却都与承继这一地区自古而然的区位重要性相关。

城壕与城垣为相互伴生的防御构造，其变化具有互动性和依存性。整体上，现存的蜀岗上古城址的大格局，定格在了南宋末期的形态，所反映的是南宋末年宋蒙交兵时的主体面貌，即深沟高垒、多重设防的格局。此格局（结构）完整性的最佳证明，即是现存墙体、土垄、城壕在相对位置和体量两方面的匹配状况。

南宋之后（即主体功能终止之后）的全部用地过程，均属于“遗址化”过程。据考古资料，能够确证的事实是，至迟在明代，蜀岗上就已沦为主体城市的外围郊野。至清代如《扬州画舫录》所载名胜基

② 蜀岗区域地理形态模型

③ 扬州区域地理形态模型



① 《嘉靖淮扬志》卷首附《宋三城图》

本都在蜀岗南缘以下，即便提及岗上也是北望蜀岗作为都市背景。至近现代，蜀岗上逐渐聚集了较多的村落，用地切割多以村落（小组）居住、农用、丧葬等为主；也包括对旧有城壕的改造，如在原位进行清淤和堤岸培护以构造鱼塘、藕塘、麦田、稻田、水芹塘等。具体城壕位置上的此类用地，至少可以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以前（现存最早可资证明的航片即为20世纪70年代拍摄；原则上，在蜀岗上城址主体防御用地终止以后，其农用形态即已经具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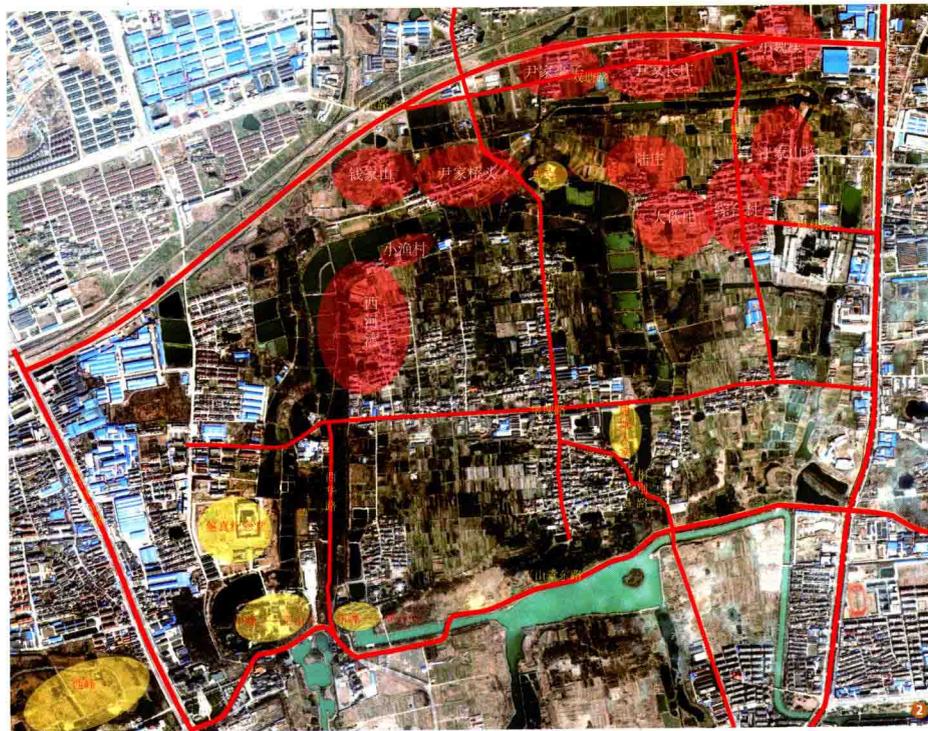
历史沿革细节及其与古城各时期形态之对照可参见《总则》，此处不赘述。从遗址形成过程、用地连续性、保护规划及展示需求等多个角度出发，本书将南宋之前的阶段称作“蜀岗上多时期古城址”的“发轫及演化时期”，将南宋阶段称作“定局时期”，前两个过程均属于古城主体的使用年代，细致辨析，后者乃是前者发展的最终演生形态，是在前者一系列地物演化基础上进行结构性继承和颠覆的格局性产物。在此之后的城址废弃阶段，即可称之为“化石化阶段”（fossilization）。这一过程标志着地物由“城”开始向“城址”转化，通常这一阶段也是整个遗产过程中“遗址用地阶段”的前奏，即在地物渐趋或突然沦为遗址后，开始出现新的土地利用模式。

若单就“本项目”所涉及保护展示的直接对象——“城壕”而言，其所经历的“主要功能性嬗变”系发生于南宋末年格局基础上（唐子城北墙和东墙外城壕的定局阶段和化石化阶段更为靠前；但后期遗址用地阶段则与其他区域大体相似），其他各类遗址用地所导致影响为次要变化（即在位置、规模、形态、构造材料等方面无本质变化），特别是发生于近现代时期的变化等都是非结构性变化。换言之，当前“城壕”遗存（即本项目保护展示对象）的现状形态在本质上，是一系列在南宋（或更早）定型的城壕系统（“原区位”）内构筑的农用地系统。现有地物、作物或植物的分布形势往往顺延原有遗址结构形态的边沿，轮廓隐约可见。晚期遗址用地过程是其发展经历的不可忽略的重要阶段，在“城域”（乃至文化景观）级别空间尺度上，这类顺应历史遗迹空间边沿构筑的新用地系统，对完整保存南宋遗址定局阶段整体结构是极为有利。但在较低级别空间尺度上，特别是城垣尺度级别地物及构件尺度地物方面，这类用地模式显然是具备一定侵蚀性的。

遗址概况与城壕空间结构

对“城壕”遗迹留存状况的分析，主要是基于对主体功能阶段中城壕、城垣位置的判断以及遗址用地过程中的土体运动特征而进行。

当前，已知“定局阶段”城壕的保存状况总体上形态清晰、走势明确，结构性改造很少。尽管“城壕”内区域大多被分割为水塘、浅泽、滩地，以从事养殖和种植业，同时还存在利用挖地清淤所出土方架构土垄和铺设渠道的情况，致使“原城壕”现在割裂严重，但“原城壕”边界及两侧构筑物（特别是“城壕”两侧城墙和土垄构造的存在）对后期农用构成的天然限制并未被打破。故可以认为，原有遗址在主体上留下的结构特征已经转化为后期农用的直接地理背景和边界。另外，“城壕”所面临的共同压力还包括淤积、水位保持和水循环困难等问题。



② 蜀岗上古城遗址周边相关道路及地名索引

③ 栖灵塔上瞰“蜀岗形势”（西南—东北）



须明确的问题是，对于“城壕”的留存位置和留存状况的认定并不能孤立进行，还必须考虑对于“城壕”的破坏是否延及堦（即“城墙”和“城壕”之间的区域）和城垣主体。这是必须确认的保护要素，对于划定城壕保护展示范围界限有着根本性意义。

丑 B1—丑 B9-1 河道

该段城壕遗迹位于西华路西侧，南起观音山西，北至东西向堡城路南侧。该段是西门瓮城以南的西墙外城壕遗存。城壕西侧为丁 A 段墙体（见《总则》第 90 页）。该段城壕长约 800 米。目前城壕遗存南北部分和中部宽度相差较大，南部最宽处约 50 米，中部最窄处不过 20 米，北侧则多在 30 米左右；底部高程多在海拔 16 米以上，最南端低至海拔 6 米以下。西华路位于城壕和西墙之间，地势北高南低，路面南部海拔高程约 10.76 米，北侧近瓮城处海拔约 18.81 米，南北高差约 8 米。此高差基本与城壕遗存底部南北高差接近。南部河道干涸淤塞严重，植被覆盖面积很大。“城壕”整体轮廓尚在，部分地段垃圾倾倒和污染现象严重。现有城壕遗存边沿距西墙墙体外侧夯土边沿尚有一定距离：南侧部分城壕边沿距离宝祐城西墙夯土边沿约 20 米，中段一度达到 38 米，近堡城路处则又回收至 13 米左右（详见“第四章”）。

丑 B9-2—丑 14 河道与部分辰段河道

该段城壕遗迹南起堡城路北侧，北至西河湾。该段是西门瓮城以北的宝祐城西墙外侧城壕遗存。城壕西侧为戊段土垄（见《总则》第 92 页）。该段城壕长约 700 米。河道最小宽度约 30 米，最大宽度约 135 米，深度一般在 0.8 ~ 2 米，两侧岸边地面高程约在海拔 17 ~ 18 米。现主要为鱼塘、藕塘、水芹地等农业与养殖用地。近西门瓮城处环境较差，有垃圾倾倒和焚烧场所。该段城壕遗存的侵蚀部位多已到达城墙夯土西边缘。西门瓮城向北延伸至西河湾，河岸与夯土边缘间距多在 6 米左右。在西河湾附近距离甚至更近，在转弯处，城墙夯土或已贴近河岸。戊段土垄东侧边缘与河道西岸线间距离约 6 米。

戊段土垄西侧现有城壕遗存轮廓宽度约 80 米，南北距离近 500 米。其与戊段土垄西侧边缘间距离约 6 ~ 13 米（详见“第四章”）。

① 丑 B1~丑 B9-0、卯 A2~卯 A7 段城壕河道



卯 A1—卯 A7 段河道

卯 A1 段河道即宋宝祐城西门“瓮城”外“月河”遗址，位于西门“瓮城”与戊段土垄之间，河道现已全部淤塞，多为农业用地。“瓮城”西侧，“月河”遗址河道与戊段土垄边缘间距离 2 ~ 3 米，“瓮城”夯土边缘距离“月河”河道内侧岸边约 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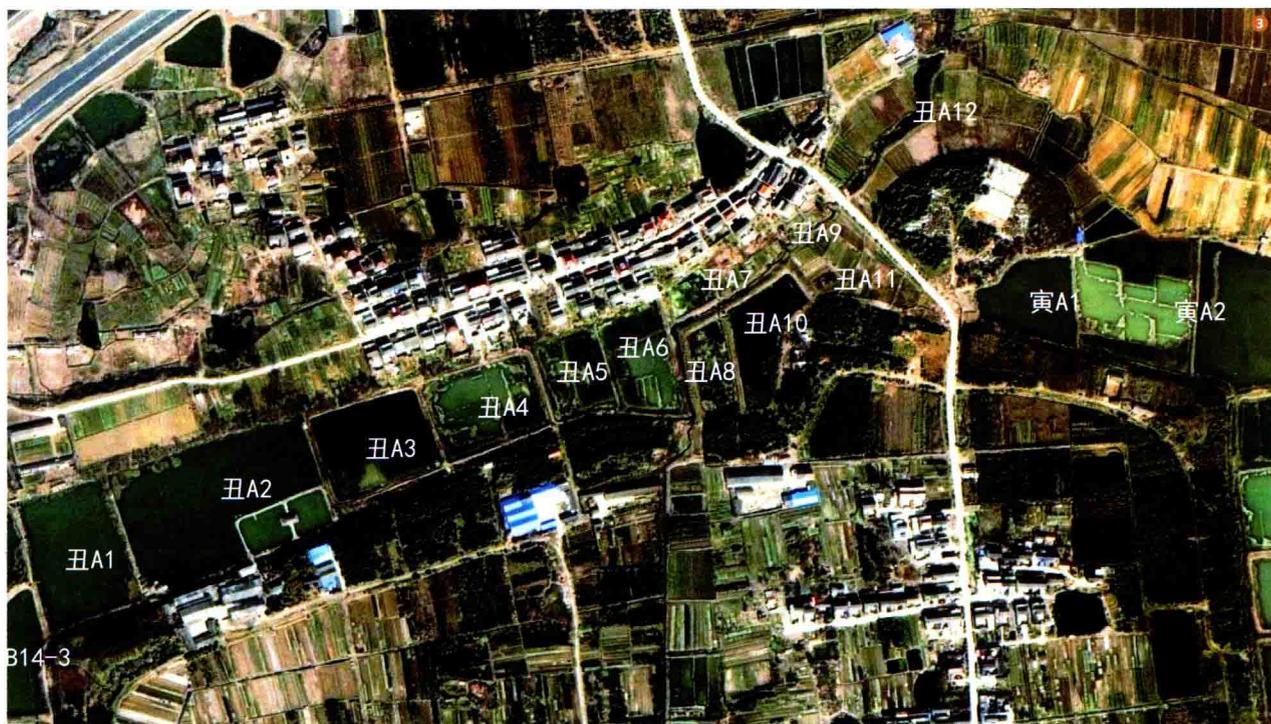
卯 A2—卯 A7 段河道，即堡城路（“瓮城”西南）至大明寺段河道。水域较为宽阔，堰塞较少，多被分割为鱼塘。现存宽度在 50 ~ 60 米，深度 1 ~ 2 米。现存水塘水位整体偏高。河道西岸坡度平缓，岸边海拔高程已接近 19 米余，临烈士陵园一侧则坡度较为陡直。两侧近岸处基本为杂草和灌木覆盖。卯 A2 ~ 卯 A4 段河道西岸与戊段土垄东侧边缘之间最大距离约 10 米，而东侧丁段墙体则已经直接“界河”。现大明寺内水体，即卯 A5 ~ 卯 A7，基本保持了“原城壕”的轮廓形态（详见“第四章”）。

丑 A1—丑 A11 段河道

该段河道为西河湾至雷塘路段城壕遗存，系宝祐城西北城角向东至北城门“瓮城”地带的河道。西部水域较为宽阔，为小渔村鱼塘。至尹家桥头和李庄南北间，河道较为堰塞，多为农地，间或穿插鱼塘。东西一线宽度 60 ~ 100 米，西宽东窄，深度 1 ~ 2 米。至北门“瓮城”西南处，原城壕遗存已被用作农田。在河道南岸多数地带的勘探数据表明，宝祐城城墙北侧夯土边缘与河岸已十分接近或大体重合。河道北岸线相当部分与土垄南缘大体重合，部分保持约 10 米的距离，部分土垄则已经遭到河道侵蚀，如东侧局部（详见“第四章”）。

丑 A12、寅 A1—寅 A2、寅 B1—寅 B15 段河道

此河道包括回民公墓北侧、陆庄西南侧河道、大谈庄至堡城路一线河道、唐城人家及象鼻桥南等地段。



回民公墓北侧——为宝祐城北城门“瓮城”外“月河”遗址，即丑 A12 段。整体呈扇形，南北跨度约 75 米，东西跨度近 290 米。大部分水体已经完全堰塞，为林地、草地、菜地、渠道等占据。河道两侧边缘基本与北侧戌段土垄南缘及南侧“瓮城”夯土北缘吻合。

陆庄西南侧河道——为宝祐城北墙外侧城壕遗迹，即寅 A1—寅 A2 段，均为鱼塘占据。现有鱼塘宽度接近 120 米，深度 1.5 ~ 2 米。宝城北墙外侧夯土边缘与河道南缘距离 20 ~ 30 米。

大谈庄—堡城路一线河道——即寅 B1—寅 B13 段。其中寅 B1—寅 B8 段河道，系宝祐城东墙外侧城壕遗存，宽度为 70 ~ 80 米。东城墙外侧河道内除了鱼塘之外，还有部分边沿地带被辟为藕塘、水芹地等。一般水体深度在 1.5 ~ 2 米。河道两侧岸边海拔高程多为 16 米左右。宝祐城东墙外侧近河道处坡势陡直，对侧戌段土垄沿河道一线则较为和缓。宝祐城东墙外侧夯土边缘与河道西缘距离 10 ~ 15 米。其中寅 B8、寅 B13-2 段为宝祐城东墙与“瓮城”之间城壕，其北侧尚为鱼塘和家禽养殖场，而南侧已经为某驾校所占压。寅 B9—寅 B13-1 段为宝祐城东门“瓮城”外“月河”遗址。各段宽度自 40 ~ 70 米不等。一般水体深度在 1.5 ~ 2 米。寅 B13-1 段南部现已完全堰塞为村落用地。

唐城人家段——即寅 B14 段河道，系宝祐城东墙外侧河道，长 320 米，宽 100 米。目前整体较为封闭，北侧近堡城路，局部已经成为某饭店的园林用地。本段水体与宝祐城墙体之间的关系，由于建筑物密集叠压和地面硬化，尚无法确知。

象鼻桥南段——即寅 B15 段河道，系宝祐城东南“瓮城”西南侧的城壕遗存。整体呈不规则三角形，南北跨度约 235 米，东西跨度近 150 米，东侧以相别路与汉墓博物馆相隔，整体地势较低。现存部分为大量林木所覆盖，其南侧临近平山堂东路部分则基本为湿地。该段城壕遗存与汉墓博物馆所占压的宝祐城东南“瓮城”、宝祐城东墙南段及南墙关系仍有待进一步明确（详见“第四章”）。



① 寅 B1—寅 B15 段城壕河道